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康复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040053-GTZB

采购人: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复设备一批采购(LZZC2025-G1-040053-GTZB)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康复设备一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月日9时 2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040053-GTZB

项目名称: 康复设备一批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94987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康复设备一批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987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电动起立床 1 台、医用诊疗床 A 1 台、医用诊疗床 B 1 台、振动理疗仪 1 台、PT 凳 3 套、站立架 1 台、拉筋板 1 件、0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套、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1 台、脑循环电刺激仪 1 台、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 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1 台、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1 台、低频痉挛电刺激治疗仪 1 台、磁振热治疗仪 1 台、电动颈腰牵引仪 1 台、智能砂磨板 1 套、台车 4 台; 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94987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 00-11: 59; 下午 12: 00-17: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月日9:20

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卫生院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文山路 518 号

项目联系人: 何丽方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030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

项目联系人: 孔秋华、梁凤柳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263818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6.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7.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响应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 949878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949878元。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一9 项产品"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序	标的的	数量及	所属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
号	名称	单位	行业	汉 本安水	限价(元)
1	电动起 立床	1台	工业	一、功能:适用于①预防卧床综合征,体位性低血压、褥疮、骨质疏松等;②通过渐进式站立训练,完成从卧位到站立位的适应过程。 二、技术参数:	40000 元/ 台

				1、床面规格(长×宽): 1860mm(长)×610mm(宽),误差±10%; 2、床面升降距离: 450mm~800mm; 3、电动起立床从0°升至85°的起立时间不应小于30s; 4、具备站立角度查看及调节功能: 0~85°可调,步长1°,误差±5°; 5、脚踏板调节角度最小调节角度为75°,误差±5°;最大调节角度为115°,误差±5°; 6、具有手动程序,可设置站立角度和站立时间; 7、▲具有≥5种内置程序,可设置站立时间; 8、具备站立时间设置功能: 0min~60min 可调,步长5min,误	
				差±2%, 计时结束有提示音; 9、双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床体起立; 10、具备紧急停止控制装置。	
2	医用诊 疗床 A	1 台	工业	一、功能:运动疗法基础必备,推荐电动用于患者坐起、翻身训练、坐位平衡训练、Bobath、PNF等各种神经生理学疗法、针对肌力、关节活动度、肌张力等的常规运动疗法和其他运动疗法等。 二、技术参数: 1、床面总规格(长×宽)≥2040mm×1120mm; 2、床体靠背参考尺寸≥720mm×1120mm,角度调节范围为0~80°,便于进行坐位训练时为患者提供背部支撑。 3、床体升降高度可调≥450mm~920mm,便于使用轮椅的患者进行床-椅转移。 4、床体腰腿段参考尺寸≥1300mm×1120mm,床面宽大,可用于进行各种垫上训练。 5、床体净重110kg(±15%)kg。6、床体最大承重≥180kg。 7、▲脚踏控制结构,方便床体的转移;进行手法治疗时,床体依靠四个立柱支撑,保证站立过程中床体的不可移动及安全性;8、采用高性能电机,运行安静流畅。9、床体具有由患者停止床功能控制的装置;10、床面采用超纤皮,耐磨耐老化,舒适透气;11、床体钢架采用 T2.0mm 定制管材,保证结构结实;12、各运动部件之间采用轴承链接,静音耐用。	38000 元/ 台
3	医用诊 疗床 B	1台	工业	一、功能:运动疗法基础必备,推荐电动用于患者坐起、翻身训练、坐位平衡训练、Bobath、PNF等各种神经生理学疗法、针对肌力、关节活动度、肌张力等的常规运动疗法和其他运动疗法等。 二、技术参数: 1、供电电源: a. c. 220V 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 240VA。 3、外观尺寸(长宽高): 2100×1200×500~1000mm,允差±5%。 4、床面升降行程: 0~500mm,允差±30mm。背板尺寸(长宽): 750×1200mm,允差±5%。坐板尺寸(长宽): 1360×1200mm 允差±5%。5、床体最大安全载荷:≥200kg。5、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85°连续可调,允差±5°。6、控制方式:手柄开关和脚踏开关。7、电机最大推力:≥8000N。	38000 元/ 台

				0 副友 4 女朋权番注册欧洲或斗壮里沙马 尼子咖啡用或工块	
				8、配备4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9、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4	振动理疗仪	1台	工业	一、功能:适用于肩关节周围炎、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和关节活动受限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可伸缩式理疗头,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 2、采用低压供电方式,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且可长时间连续使用。 3、钛合金材质理疗头。 4、治疗手柄配备硅胶皮套。 5、为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电机转速≥四档可调,转速误差±5%。 6、治疗头振动幅度可达 6mm,误差±10%,治疗深度可达0-60mm。 7、设备重量≤2.5kg。 8、过压力保护功能:外施加压力超过预设值将自动断电保护,保护操作者及患者。	68000 元/ 台
5	PT 凳	3 套	工业	一、功能: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的可移动式坐具。 二、技术参数: 1、结构型式:主架、凳面; 2、材质:座垫聚氨脂一次发泡、铝钢结合; 3、外形尺寸58×58×37~57cm;带液压油缸,360°旋转; 4、额定承载:≥2000N; 5、产品用途:康复师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的坐具。 6、特点和功能:(1)凳面高度可调,方便康复师使用。(2) 凳体底部设计有万向滑轮,可以自由移动。凳面可以360°旋转。	880 元/套
6	站立架	1台	工业	一、功能:用于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有障碍患者进行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二、技术参数: 1、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2、材质:木板、静电喷塑架、PU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肘部垫宽度(mm):≥50。 3、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kg):≥80。 4、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kg):≥135。 5、规格(cm):143×60×105,误差±10%。 6、质量:≥34.0Kg,误差±10%。	2600 元/ 台
7	拉筋板	1 件	工业	一、功能: 适用于进行下肢拉伸、提高柔韧性人群。 二、技术参数: 1、规格: 39.5×35×20.5cm, 误差±10%。 2、材质: 碳素结构钢、EVA。 3、不少于 5 个角度可调,包括 0 度、20 度、35 度、45 度、50 度。 4、最大承重不低于 100kg 。。	398 元/件
8	OT 综合 训练工 作台	1套	工业	一、功能: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眼协调功能提高患者感知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活动能力。 二、技术参数: 1、规格(cm): 180×98×97,误差±10%。 2、质量: 90.0kg,误差±10%。	12000 元/ 套

				3、左右操作面板: (参考) 47×33(长×宽) cm, 后操作面板: (参考) 97×33(长×宽) cm,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 46cm~81cm。 4、材质: 板材为环保免漆多层板,厚度 18mm; 脚轮品牌为"易得力",尺寸为4寸。 5、组件: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	
9	中扰疗	1 台	工业	一、功能: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兴奋神经肌肉组织、软化瘢痕、松解粘连的作用。 二、技术参数: 1、▲两路六组(共12个电极)输出,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 2、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 3、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快速、中速、慢速)和自动模式; 4、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 30mmHg,便于取下电极,1min后自动变为 0FF,20s 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5、顶板自动加热功能; 6、输出波形(治疗波形)为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7、输出频率(基频)为 1kHz~11kHz 可调节,步长 0.5kHz; 8、差频频率在 0.1~200Hz 可调; 9、输出电流有效值应在 0mA~100mA 范围内连续可调; 10、动态节律为 4s~10s 可调,步长 1s; 11、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 可调,步长 1s; 12、五种调制度可调节:0、25%、50%、75%、100%; 13、差频变化范围为:低、中、高、极高、低高、广域、超广域以及自定义,8 种治疗模式可调; 14、具有方案库功能; 15、具有自定义方案保存功能,可以个性化定制治疗方案并保存到方案库; 16、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17、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188000 元 /台
10		1 台	工业	一、功能: 卒中脑部治疗设备,通过电流刺激双侧乳突区,用于改善脑部血液循环; 过电流刺激肢体,用于神经和肌肉的电刺激治疗。 二、技术参数: 1、▲具有≥2通道头部电刺激功能和≥4通道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输出。 2、头部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 400us±120us,脉冲周期 18ms~46ms,频率 21Hz~56Hz。 3、头部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30mA 可调。 4、▲电刺激头箍,佩戴方便,治疗精准,头箍电刺激装置通过耳后乳突输出人体仿真生物电流,刺激小脑顶核区。 5、具有≥ 8 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 6、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 4000±400Hz,调制频率在 0.03~1.2Hz 范围内;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100mA 可调。 7、治疗时间 1~99min 连续可调,步长 1min。	58000 元/ 台

				8、具有报警功能。	
11	空气 压 环 仪	1 台	工业	一、功能: (1)预防深静脉血栓。(2)减轻肢体水肿(3)改善微循环,促进局部代谢,预防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并发症。(4)改善上肢淋巴水肿(5)静脉曲张辅助治疗。二、技术参数: 1、▲≥8种专业空气波充气模式,M1~M8模式可自由选择,满足医院不同患者使用,可根据患者病情选择治疗模式; 2、▲单气压通道,单电疗通道,双通道设计,电疗气压两用一体机; 3、▲内置两种神经肌肉电刺激模式; 4、设备压强可在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 5、治疗时间 1min-99min 连续可调,满足临床上的治疗需求;6、▲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 7、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8、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	58000 元/ 台
12	四肢联切练器	1台	工业	一、功能:适用于肢体肌力不足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二、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1655×750×1200mm,允差±5%。 2、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3、最大承重:≥200kg。 4、操作显示:≥7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5、操作屏幕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6、步频范围:0~250步/分,功率范围:0~800瓦特,累积计步:9999步,卡路里消耗:0~999卡。 7、阻力调节:10级阻力(0~20N•m),允差±10%,步进2N•m。8、▲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0~325mm,允差±5%;手动调节,14个锁定位置,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25mm,允差±5%;手动调节,14个锁定位置,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25mm,允差±5%。9、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允差±5%。 10、座椅可向左右旋转90°,旋转至90°时自动锁定,允差±2°。 11、人体工程学靠椅设计,两侧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12、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31°,允差±5°。	128000 元 /台
13	低频神风激治疗仪	1台	工业	一、功能: 肌肉力量、活动度维持及训练的必备产品。用于神经肌肉电刺激,锻炼骨骼肌,促进局部血液循环,预防肌肉萎缩,增强肌力,运动再学习。 二、技术参数: 1、▲具有≥8 路电流输出功能。 2、脉冲宽度 80~400u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us。 3、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 1Hz。 4、仪器的上升时间: 0s~2s,步长为 0.5s。 5、仪器的维持时间: 0s~2os,步长为 1s。 6、仪器的下降时间: 0s~2s,步长为 0.5s。 7、仪器的断电时间: 2s~50s,步长为 1s。 8、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默认 20min。 9、输出电流: ≥140mA(峰值电流),可调,步长 1mA。 10、▲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1、具有报警功能。	48000 元/ 台

14	低频痉 寧 制	1 台	工业	一、功能: 预防和调整痉挛模式的必备产品。适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后所致的肌张力异常增高的治疗。 二、技术参数: 1、▲具有≥4通道输出功能,可同时治疗4部位; 2、▲具有≥8种内置处方,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 3、脉冲宽度100~500μs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10μs; 4、输出周期1~2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10%; 5、延迟时间0.1~1.5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10%; 6、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1min,,精度≤±2%; 7、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1mA; 8、具有报警功能。	48000 元/ 台
15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工业	一、功能:筋膜炎、慢性疼痛最常用治疗设备。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二、技术参数: 1、▲具有独立≥2通道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 2、磁场强度范围: ≤38mT。,误差为±10%; 3、▲振动频率: 30~60Hz 范围可调; 4、▲振动幅度为 2mm~5mm。 5、开机默认为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分 40℃~55℃分四档可调。精度: ±3℃; 6、应配置标准温热导子,颈肩温热导子。 7、治疗模式: ≥6种。 8、治疗定时时间为 1min~60min 可调,步进为 1min。 9、应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0、可选配台车,台车具有收纳功能。	78000 元/ 台
16	电动颈 腰牵引	1 台	工业	一、功能:通过设置牵引时间、牵引力、旋转角度等治疗参数,对患者颈椎、进行腰椎牵引。 二、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 AC220V±22V; 2、电源频率: 50Hz ±1 Hz; 3、环境温度: 5℃~40℃; 4、大气压力: 70.0KPa ~106.0KPa; 5、相对湿度: ≤80%; 6、输入功率: 200VA; 7、最大牵引行程: 200mm±5mm; 8、牵引力: (0~990N) ±5%; 9、▲牵引总时间: (0~99min)±30s 可调; 10、牵引时间: (0~9min)±5%可调; 11、▲间歇时间: (0~90S)±5%可调; 12、牵引速度: 8mm/s±2 mm/s; 13、产品尺寸(长×宽×高): 2485×600×670mm; 误差±10%。	50000 元/ 台
17	智能砂磨板	1套	工业	一、功能:适用各种上肢运动功能障碍,如上肢屈曲痉挛、上肢活动受限、上肢肌力不足、上肢运动不协调、上肢耐力不足等。 二、技术参数: 1、提供不少于7款的趣味互动游戏; 2、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 3、砂磨板倾斜度、高度手动可调; 4、不少于384个光点阵列,间距小于40mm; 5、提供4种智能磨具; 6、轨迹引导训练模式,轨迹可自定义设计; 7、提供不少于10种常用训练轨迹,包括单方向、往返方向、	78000 元/ 套

18	台车 ▲商务要才	4 f	台 工业	多方向组合、直线、曲线等轨迹; 8、记录用户信息的数据库,无纸化管理; 9、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训练数据全纪录,跟踪康复进度; 10、多种训练轨迹可组合成训练方案。 一、功能:用于放置设备。 二、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方便配件归集和移动治疗 1、台车高度:940mm,可偏离范围±3%; 2、台面尺寸:400(长)*400(宽)mm,可偏离范围±3%。	3560 元/ 台		
投	标报价要求	找	格,投标货件要求提供	个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程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 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例说明:每项货物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训和招标文		
交付	付时间和地	点		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 点: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卫生院。	用。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货款,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剩余 90%的货款,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无息分期付款模式,采购人正式开科后,科室月营业收入(扣除科室人员成本的费用)的 50%付给中标人,在月营业收入达到 12 万及以上后,科室月营业收入全额的 50%付给中标人,直至付完货物合同总金额为止。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果厂家超过 1 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				
调记 行行期终 2、内 3、通 4、 (1 设			调行行期终 2、内 3、通 4、(设试,维内身免容免,技) 6 条约 4、(1) 6 条约 4 条约	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证 1 一切相关费用,规定时限内中标人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 1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4) 是期回访以及维修或各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法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持与服务: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效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	及备 正常运 请第三方质 提 (5) 质 提 (6) 提件 联 调和 开 保 保 原 及 师 及 师		

	份备案。
	(2) 中标人或生产厂家应配置多名技术工程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
	修等服务,并满足本项目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
其他要求	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
	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
	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
	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产品,中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要求	2、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1、交货及采购人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
	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
	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at A. M. art. D.	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
	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
	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 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110	HH-> 11 < > > + HH	· , , , , ,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计算机设备	携式计算机		(GB 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2	输入输出设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 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 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 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0)		
6	A020523 制 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1/4/2/8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10	A020618 生 活 用电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 (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 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1	A020619 照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主义的	(GB 25502)
15	★ A06080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0	便器	時度館	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小便命	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0	水嘴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11	器冲洗阀		率等级》(GB 28379)
1.0	A0608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8	浴器		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4. 若表格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1 / 1 / 2 / 4 1 1 1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大田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 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001 11 中 仪 田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2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
1	11000001 2017/16			(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数字式复印
	一体机			(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 (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00005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妈权田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10	备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 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6	A0601 床类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0	10000 It As As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0.1	10000 tu W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00	10005 E E W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0.0	4100000 10415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77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 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 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0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构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1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炬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8 A10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рын счыд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 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 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НЈ/Т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11.5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使用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不限定。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孔秋华、梁凤柳;联 系电话:0772-3263818,通讯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39. 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银行账号: 268312010103592980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 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注:投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 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 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 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 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 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 268312010103592980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 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一(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 1.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2.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 4.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偏离项数按小项数计算。
- 5.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 "**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 "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

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 6.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B"或 "**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7.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 8.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产品全
		部由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
		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
		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1		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1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
		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62分)	71 中四於
2.1	货物性能分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未标注"▲"号的
2.1	(满分 24 分)	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3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18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中能提供项目实施对接方案等;有施工进度计划。 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项目实施对接方案详细;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三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能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措施完善。 四档(18分):在四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能制定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调研、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合理;人员、设备、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响应项目期限要求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实际、安全、针对性的供货、安装调试体系;培训计划科学高效、可行,能结合项目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有合理的安排;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并落实,确保项目高效完成;方案更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能提供更具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2.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团队、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护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 二档(10分):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等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三档(15分):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护方案等可行、较完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 四档(20分):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护方案等可行、较完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
3	商务分 (满分8分)	评审因素

3. 1	履约能力分(满分6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能提供有效的 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5分。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能提供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
		扫描件的,得1.5分。
		(3)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能提供有效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
		件扫描件的,得1.5分。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能提供有效的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5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政策功能(满分2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
		未标注"★"的品目)产品的得1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
		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得1分(招标
		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
		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